

呼伦贝尔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2025-2030年)  
(征求意见稿)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

## 目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生物多样性现状 .....	2
一、概况 .....	2
二、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现状 .....	5
第二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问题与挑战 .....	6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	6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	11
第三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目标与重点任务 .....	13
一、指导思想 .....	13
二、基本原则 .....	13
三、战略目标 .....	14
四、重点任务 .....	15
第四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领域与行动 .....	19
优先领域一、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	19
优先领域二、统筹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与国际协作 .....	19
优先领域三、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威胁 .....	21
优先领域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 .....	23
优先领域五、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 .....	24
优先领域六、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技人才支撑与公众参与机制构建 .....	2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27
一、组织保障 .....	27
二、科技保障 .....	27
三、宣传保障 .....	27
四、资金保障 .....	28

## 前 言

生物多样性是地球生命基础与人类生存发展的宝贵财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重要理念，为生态保护提供行动指南。随着 COP15 擘画全球治理新蓝图，我国持续加强保护工作，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2024年内蒙古编制完成相应战略与行动计划，通过完善政策、强化修复、提升监测、推动公众参与等举措，切实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在此背景下，呼伦贝尔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监督执法，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进程。但当前仍面临草原可持续发展受限、环境质量稳定改善难度大、外来物种入侵等挑战。为此，制定《呼伦贝尔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0年）》，既是落实国家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该计划立足呼伦贝尔生态本底，明确未来五年保护目标，提出近远期目标、重点任务、优先领域行动，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呼伦贝尔提供行动指南。

## 第一章 生物多样性现状

### 一、概况

呼伦贝尔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是中国唯一同时与俄罗斯、蒙古国接壤的地级市。作为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这里拥有世界四大草原之一呼伦贝尔草原，被誉为“世界上最好的草原”“绿色净土”和“北国碧玉”。境内 3000 多条河流纵横交错，500 多个湖泊星罗棋布，形成了独特的自然景观。地形上呈现西高东低的特点：西部位于内蒙古高原东北部，北部和南部被大兴安岭贯穿，东部则连接大兴安岭东麓和松嫩平原边缘，地势由西向东呈缓慢过渡态势。这种特殊的地理环境造就了呼伦贝尔丰富的生态系统和独特的自然风貌，也孕育了重要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全市拥有 2 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即呼伦贝尔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大兴安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呼伦贝尔市部分），使其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保障物种基因库完整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

#### 1、生态系统多样性

呼伦贝尔市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拥有全国地级市中规模最大、结构最完整的生态系统，集森林、草原、湿地、沙地等多种生态类型于一体，自然资源禀赋突出，形成了完整的生态链。作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重生态功能，在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方面发挥着不

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森林生态系统。**全市森林资源主要分布于大兴安岭山地，这条绵延千里的山脉自东北向西南纵贯全境，构成了全市林业资源的主体框架。作为蒙古高原与松辽平原之间的天然分界，呼伦贝尔境内的大兴安岭是我国泰加林中最大最完整的一块，也是连接呼伦贝尔与北极生态系统的唯一纽带。呼伦贝尔森林呈现出典型的寒温带针阔混交林特征。主要建群树种包括兴安落叶松、樟子松等针叶树种，以及白桦、黑桦、山杨、蒙古柞等阔叶树种，形成了层次丰富、结构稳定的森林群落。

**草原生态系统。**从东向西，呼伦贝尔草原呈现出明显的带状分布特征，依次为森林草原、草甸草原和典型草原三个地带，构成了完整的草原生态系统。这里孕育着极其丰富的植物资源，为畜牧业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湿地生态系统。**全市湿地呈现出东部河流为主、西部湖泊集中的分布特征，形成了以草本沼泽为主的多样化景观。这些湿地孕育了丰富的动植物资源，为众多鸟类、鱼类等野生动物提供了重要的栖息地。

**沙地生态系统。**全市沙地主要由三条沙带构成：第一条是海拉尔河南和西南部沙带，第二条是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向东延伸的沙带，第三条是呼伦湖东岸湖滨沙带及伊敏河沿岸沙丘。2009年以来，实施了呼伦贝尔沙区综合治理工程、呼伦湖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和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

理项目。目前剩余待治理沙地将采取机械沙障+灌草混播+施肥+管护、灌草混播/草原改良+锁边治理、封山（沙）育林育草+补播补植等差异化治理措施持续推进。

## 2、物种多样性

呼伦贝尔市野生植物资源极其丰富，共记录维管植物1600余种，构成了完整的植物多样性体系。在菌类资源方面，全市分布着120余种野生食药菌，其中不乏松口蘑、蒙古口蘑等40余种珍稀食用菌品种。从保护等级来看，呼伦贝尔有8种植物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6种列入《国家珍贵树种名录》，32种列入《自治区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

呼伦贝尔市野生动物品种和数量繁多，分布着内蒙古最全的野生动物种类。列入中国保护的有益的、有重要经济和科研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264种，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协定》的候鸟166种，列入“中澳两国保护候鸟及其栖息地环境协定”的候鸟49种。

## 3、遗传多样性

呼伦贝尔境内分布药用植物，常用中草药200余种，特色蒙药材20余种。呼伦贝尔市被誉为“牧草王国”，其中优良牧草120余种，优秀牧草品种有冰草、黄花苜蓿、披碱草、针茅等。

## 二、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现状

### 1、草原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

呼伦贝尔草原每年严格执行不少于45天的休牧制度，为草原生态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奠定基础。但从实际成效来看，草原生态保护仍面临多重挑战。

季节性、区域性过牧问题尚未根治，尤其是牧业四旗的国有和集体草场，已出现植被退化、优质牧草减少等典型荒漠化表征，直接破坏了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导致以优质牧草为食的野生动物栖息地萎缩、食物来源减少，对草原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

### 2、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压力增加

呼伦贝尔市外来入侵生物总体危害程度相对较轻，但仍需保持高度警惕。其中，有5种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有4种入选2022年重点管理外来入侵植物名录。

### 3、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仍有难度

呼伦贝尔市河流生态改善压力较大。主要河流发源于大兴安岭林区，因腐殖质本底值高，汛期径流携大量有机物入水体，致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超标风险上升，直接破坏水生生物生存空间，威胁河流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全市固体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待提升，处置不当易污染土壤与水体，破坏动植物栖息地，干扰生物生长繁殖，既制约环境质量改善，阻碍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

## 第二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问题与挑战

###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 1、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机制双推进

先后制定并实施了《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呼伦贝尔市主体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呼伦贝尔市湿地保护“十四五及远景”规划（2021-2030年）》以及《呼伦贝尔市中草药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一系列专项规划，高位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林草案件技术鉴定人才库，设立湿地保护管理站，开通毁林毁草毁湿违法行为举报渠道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举报电话。全面实施林长制、河（湖）长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2、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基础不断夯实

颁布《呼伦贝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呼伦贝尔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樟子松保护条例》《呼伦贝尔市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呼伦贝尔市破坏野生植物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印发《呼伦贝尔市草原生物多样性管理办法》《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草原保护和管理的通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禁猎禁渔的通告》《关于加强呼伦贝尔草原保护与建设的决定》《呼伦贝尔开展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呼伦贝尔关于严禁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的通告》《关于加强呼伦贝尔天然

打草场保护利用的指导意见》《呼伦贝尔市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重要文件，形成多部门共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管理制度体系，政策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持续开展“绿盾”、“昆仑”、“清风”、“网盾”、“守翼”、“暴风行动”、“春风”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近十年间，呼伦贝尔市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协同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司法工作，全面强化了野生动植物司法保护力度。

### **3、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制度，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形成“一屏、两水、一区、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境内分布有大兴安岭、呼伦贝尔两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已建立自然保护地 87 个。积极推进呼伦湖、额尔古纳河等重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空间管控水平。

### **4、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协同推进**

农作物与蒙药材领域：成功育成内豆 1 号、蒙豆 14 号、蒙豆 39、登科 5 号、蒙豆 1137 等农作物优良种质资源；完成小白蒿、蓝盆花等多种蒙药材的栽培试验，同时针对蓝盆花、多叶棘豆等 6 个品种，系统开展荒漠单植、草甸混植、林下栽植等种植模式研究，为规模化培育提供技术支撑。

林草种质领域：建成红花尔基林业局国家樟子松良种基地，持续开展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与收集；成功培育呼伦贝尔

杂花苜蓿、呼伦贝尔黄花苜蓿等优良草种，并推进草种后续改良与培育工作，为草原生态修复和畜牧业发展提供优质种源。

畜禽与水产业领域：积极培育三河牛、三河马、呼伦贝尔羊等地方优良畜禽品种，其中新巴尔虎右旗兴牧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丰盛种羊养殖分公司获批自治区级呼伦贝尔羊核心育种场，扎兰屯市成吉思汗镇牧农细毛羊养殖场获批呼伦贝尔细毛羊保种场，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水产方面，内蒙古呼伦贝尔呼伦湖渔业有限公司水产环保科研所专注于呼伦湖优质鱼类繁殖、养殖、增殖及俄罗斯冷水鱼移植，在呼伦湖优质鱼人工繁殖及高白鲑孵化领域成效突出，推动水产种质资源高效利用。

呼伦贝尔市林草产业已从传统木材加工单一模式，转向特色种养殖、林果及林下产品加工、森林景观游憩等多元化发展。

聚焦生物资源特色产品品牌化发展，目前全市有效注册“呼伦贝尔羊肉”“呼伦贝尔牛肉”“呼伦贝尔马铃薯”“呼伦贝尔市芥花油”等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4件，拥有“西旗羊肉”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件，且“西旗羊肉”已获批筹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进一步提升了本地生物资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 5、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能力持续提升

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出版《呼伦贝尔市野生植物》

《内蒙古呼伦贝尔湿地植被类型与植物区系组成》《呼伦贝尔草原野生动物调查报告》《新巴尔虎右旗野生植物》等书籍，完成大兴安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呼伦贝尔市境内）调查评估及全市第三次草地资源普查，同步实施“草原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修复项目”。

## 6、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成效显著提升

深入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理念，先后实施完成《额尔古纳河流域生态保护恢复综合治理项目》等重点工程。

推进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花尔基国家级樟子松林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加快实施呼伦湖湿地生态效益补尝试点项目，有序开展额尔古纳湿地自然保护区、海拉尔西山自然保护区、维纳河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通过强化根河、免渡河等重要湿地保护修复，统筹推进额尔古纳河、辉河、呼伦湖等河湖综合治理，有效提升了湿地生态功能，持续增强了生态系统服务能力。

## 7、呼伦湖生态治理成效显著

2002-2012年，受自然与人为因素影响，呼伦湖流域生态告急。2013年起，内蒙古启动拯救行动，呼伦贝尔市承担主体责任推进治理，成效显著。

在生态补水与水位恢复方面，通过水利工程科学调配水资源，建立管理机制，水位和水面稳中有升。

在污染源控制与水质改善方面，取缔关停环湖106处餐

饮旅游企业，完成 471 户生态移民，推动 8 个周边及入湖河流沿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 10 个再生水回用项目，水质除化学需氧量和氟化物外，总磷、总氮达五类水标准，其他指标处于或优于三类水标准，总体稳定。

在管理体制创新与执法力度方面，整合流域管理机构，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的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将任务纳入考核，设立公安分局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有力维护湖区生态安全。

在科研监测与智慧管护升级方面，围绕重点区域建设监控塔台、环形数据网络、水质和空气自动监测站，引入无人机巡航，搭建数字化平台，构建起“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实现科研管护智能化。

## **8、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呼伦贝尔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质量连续四年在 12 个盟市中排名第一。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

## **9、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体系持续深化**

呼伦贝尔市稳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逐步构建“政府引导、企业协同、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均举办主题活动，系统普及保护理念；创新开展生物多样性主题摄影展等特色活

动，组织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开展系列主题新闻采访活动，深入旗县挖掘宣传典型案例；重点推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经验，推选本土生态保护先锋人物，涌现出“北疆楷模”李振海等模范人物，带动全民参与生态保护热潮。

##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 **1、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有待进一步筑牢**

生物多样性保护新理念、新要求在落地实践中仍存在持续优化空间，部分地区党委政府、企业及公众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的理解与践行需进一步深化，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推进力度有待加强，个别区域偶见影响生态环境的现象；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级各部门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体制机制、宣传教育等的力度需持续强化，企业和公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有待提高，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进程任重道远，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离体保存体系尚不健全，仍有一定数量的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未得到有效保护。

### **2、生物多样性治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

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统筹协调机制仍需强化，法规政策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生物安全、遗传资源惠益共享等领域的制度支撑仍显薄弱；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保护格局尚在构建中，各方主体的保护意识与参与能力存在提升空间，考核激励机制的导向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同时，生物多样

性调查监测、预警评估、损害赔偿等基础工作仍需夯实，科研支撑能力有待增强，保护资金投入的持续性与多元化程度需提升，国际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仍有拓展空间。此外，行政执法体系在改革调整过程中，部分领域职责衔接、协同机制仍在磨合，执法队伍专业能力与新形势下的保护需求尚需适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效能的充分发挥。

### **3、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层人才保障有待进一步夯实**

作为地域广袤的生态大市，呼伦贝尔市自然保护地体系覆盖范围广、管护半径大，当前基层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专业人才供给与实际保护工作需求尚未完全匹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基层保护工作的有序推进。从管护体系运行情况来看，受专业人才配备规模的影响，基层野外执法队伍力量配置有待优化，面对野外巡查、违法违规行处置等复杂工作场景，应对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对生态保护执法监管的全面性与实效性形成一定制约；基层专业人才支撑力度的不足，也对部分珍稀濒危物种就地保护措施的精准确落地带来一定挑战，相关保护工作的技术保障水平仍需加强，后续需通过强化人才供给，为呼伦贝尔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质增效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 第三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目标与重点任务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践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坚定落实新时期国家和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部署，立足呼伦贝尔作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战略定位，以有效应对区域生物多样性挑战、全面提高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守护好草原、森林、湿地、沙地等生态系统构成的生物多样性宝库，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通过深化保护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执法监管效能、提升保护管理能力和公众参与水平，结合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以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成就促进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努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呼伦贝尔。

### 二、基本原则

**尊重自然，保护优先。**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基本方针，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因地制宜实施分类保护，对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进行系统性保护，切实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绿色发展，惠益共享。**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高质量发

展的生态基础，科学评估生态产品价值，探索建立“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有效路径。坚持保护与利用相协调，在严格保护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的同时，促进遗传资源惠益公平分享，推动形成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统筹推进，全民参与。**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基本原则，强化政府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统筹管理职能，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协作机制，提升全社会保护意识，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格局。

**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坚持系统治理、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科学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有序推进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强化退化生态系统恢复和污染防治，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水平。

### **三、战略目标**

#### **1、近期目标**

到2026年，进一步推进生物多样性行动主流化，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监测体系；构建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湿地、林地、草原保有量保持稳定；强化就地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使重点保护物种及典型生态系统得到系统保护；实现流动沙地和半固定沙地得到有效控制，沙区物

种多样性有所增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保持稳定；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推动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经济特色更加明显，公众参与制度基本建立。

## 2、远期目标

到2030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制和机制基本完善，形成统一有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生物多样性的决策和执行能力满足保护需求，实现生物多样性行动主流化。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湿地、林地、草原保有量保持合理规模，呼伦湖等重点湿地生态功能持续提升。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遗传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减少、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受威胁物种和生态系统得到恢复。遗传资源得到可持续利用、惠益得以分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公众参与制度全面建立。

## 四、重点任务

### 1、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体系

完善生物多样性相关政策法规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法律法规，结合呼伦贝尔作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地方配套法规，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机制。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优化草原休

牧轮作制度，推行呼伦湖、额尔古纳河等重点河流湖泊休养生息，维护水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强化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与特许利用全流程监管，落实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实施方案。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深度衔接，将其纳入各领域中长期规划及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确保重大保护工程与森林覆盖率提升、湿地保护率提高、沙地治理等重点任务协同推进。

## 2、推进生物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绿色发展

继续有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一步规范草原、森林、湿地等生物生态资源调查与可持续利用管理，着力提升生物生态产业质量，持续遴选市场前景好、开发潜力大的生物生态资源，加大开发利用力度，推进生物生态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生态产品监测、评价标准体系，同步完善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推动生物多样性与民族生态文化协调发展，依托生态旅游、碳汇交易等产业整合提升联动性和市场竞争力，通过开发生态产品线上线下一体化交易平台、运用绿色金融工具拓宽资金渠道，助力构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 3、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网络

立足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与发展可持续性，从空间维度系统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为基础，结合不同生态类型实施分区分类保护，落实“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差异化措施，

在国土空间开发进程中协调人类活动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同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推进草原区河流湿地生态保育及呼伦湖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坚持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的原则，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优化保护地空间布局，建立健全管理效能评估体系，强化保护地监管执法力度，确保保护措施精准落地。

#### 4、强化生物多样性科研与人才培养

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需求，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创新，重点推进保护与利用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依托呼伦贝尔学院等本地院校及与区内外科研院所的合作机制，优化生物多样性相关学科布局，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生物分类学等紧缺领域专业教育；结合大兴安岭森林、呼伦湖湿地等生态资源，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研学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推动科研与科普融合。健全人才选拔和管理机制，通过学术交流、野外实践培养等方式建设高素质专业队伍，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和科研能力，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坚实科技和人才支撑。

#### 5、构建生物多样性全民参与格局

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博物馆以及草原那达慕等特色活动载体，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保护成效的公益宣传，依托呼伦湖、大兴安岭等重要生态区域的宣教中心，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建立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制

度，完善违法线索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举报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行为。强化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进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制度建设，结合“生态司法+碳汇”等本地实践创新，为公众参与提供司法保障，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共治格局。

## 第四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领域与行动

根据呼伦贝尔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6项优先领域、18项优先行动及优先项目。

### 优先领域一、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 优先行动1：全面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

全面梳理国家和自治区现有法律法规中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内容，因地制宜，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应配套政策制度，完善草原休牧轮作制度，推行河湖休养生息。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制度，落实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通过资金补偿激励牧户参与保护；促进多部门协作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工作，打击非法猎捕、采集等行为。

#### 优先行动2：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相关部门规划

对接《内蒙古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等任务安排，推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渔业、水利、科技、教育、商务、能源、旅游、交通运输、宣传等相关部门从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中长期规划，明确本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和措施。

### 优先领域二、统筹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与国际协作

#### 优先行动3：建设生态安全屏障“一张图”“一张网”

开展全领域全要素排查，以卫星遥感影像为底图，运用地理信息系统和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完成全市自然生态、环境质量、重点任务等基本情况的数据整合、图层叠加，实现

全市环境风险点、环境敏感点、问题清单、排污单位信息的分类标注和精准落图，全方位、动态化呈现生态环境“家底”。整合、共享全市生态环境重要节点的监测、监控等数据资源，联通、融合各相关部门执法、监督体系，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管网络，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从“各自为战”向“协同共治”转变。

#### **优先行动 4：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常态化监测**

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工作。开展常规调查，厘清呼伦贝尔草原、森林、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本底；实施重要物种专项调查与极小种群监测工程，掌握区域特色物种的种群数量、分布范围及栖息地情况；组织重点湿地和重要湿地资源调查，全面把握湿地生态质量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为湿地科学管理提供支撑。

#### **优先行动 5：推进中蒙俄达乌尔国际自然保护区建设**

持续完善中蒙俄达乌尔国际自然保护区建设，严格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规定，扎实推进“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落地落实。深化中蒙俄三方在科学调查、环境教育、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务实合作，依托保护区联合工作计划，常态化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工作，对重点保护物种及其繁殖地实施联合保护；定期组织国际儿童生态夏令营等系列教育活动，不断巩固和提升三方协作成效，共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与生物多样性。

### **优先领域三、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威胁**

#### **优先行动 6：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加强呼伦贝尔市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力度，科学调整自然保护地，合理规划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开展呼伦贝尔国家公园建设，构建自然保护地质量管理评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完善管理设施。针对尚未得到有效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或严重受威胁物种，结合栖息地分布特点，探索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林木草种种质资源库、湿地保护小区等。

#### **优先行动 7：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

推进优良树草品种选育、驯化及繁育示范基地建设，实施高纬度地区林草种质资源拯救保护工程与国家级林木草种种质资源库建设，支持乡土草种资源库和资源圃建设。依托呼伦湖保护区管理局救护中心等野生动物救护基地，对受伤、病弱或非法捕猎查获的野生动物开展救护工作。科学构建珍稀濒危植物迁地保护群落，针对栖息地遭到破坏的重点物种，探索替代生境研究与示范建设，保障其生存和繁衍。

#### **优先行动 8：推进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与修复力度**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生态治理原则，统筹推进草原、森林、湿地、沙地一体化保护修复。重点实施呼伦湖流域综合治理、沙化土地治理、天然林保护和退化草原修复等工程，同步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严格落实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完善生态修复技术标准，持续提升退化

生态系统恢复质量。加大呼伦湖等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力度，维护流域生态健康。

**优先行动 9：严控外来物种和致灾物种，防止物种入侵**

完善生物入侵和生物疫情疫病防控部门间协调机制。结合全市生态特点开展外来物种及入侵物种普查，科学评估其对本地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制定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发布呼伦贝尔市外来物种名录。同时，依托当地林草科研力量加强防控技术研发，筑牢生物安全屏障。

**优先行动 10：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污染协同治理**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 PM<sub>2.5</sub> 控制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水功能区划管理，建设美丽河湖。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强化固体废物治理，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入境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优先行动 11：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气候适应协同机制**

提升生物多样性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全面评估气候变化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的影响。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排放增速减缓，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及能耗双控指标达到自治区要求，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持续增加。低碳发展模式全面提升，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理念

深入贯彻，高耗能行业低碳模式有效推广，新增长点加速发展。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大幅提升，水资源安全得到保障，生态产业提质增效，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极端天气气候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增强，预警防灾体系逐步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全面增强，政策标准体系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建立，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试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 **优先领域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

##### **优先行动 12：创新生物多样性资源可持续利用机制**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大力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与知识产权保护。引导和规范生物多样性区域友好型经营活动，建立与补偿资金规模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科学核算补偿金额，确保生态保护补偿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协同提升。

##### **优先行动 13：提升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科技研发实力**

开展野生种人工繁育、生态农业等技术研发，强化有经济价值种质资源的保护与改良关键技术攻关；加强生物资源发掘，推动生物技术在农、林、生物医药等领域的绿色应用；推进救护繁育中心、基因库、珍稀物种种源基地及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关键地带生态廊道建设；构建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乡土草种繁育体系。

### **优先行动 14：推动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落地实施**

探索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路径，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助力美丽呼伦贝尔建设。开发文化旅游资源，打造特色文旅路线；大力发展生态资源，壮大特色林果、游憩康养、绿色食品等富民产业，持续推进林草康养基地建设。传承创新中医药（蒙医药），以中草药生产为先导，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通过建设良种繁育、标准化种植等基地保护中草药资源。进一步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相协同的示范技术、创新机制等应用范围，在适当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开发、生态旅游和康养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生态产品供给体系。

### **优先领域五、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

#### **优先行动 15：全面开展执法监督检查**

严格落实部门执法责任，加强重要区域野生动植物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强化对重要保护物种栖息地生态破坏遥感监测问题的执法监管，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行为和整治情况纳入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健全部门间联合执法机制，深化与周边盟市生态监管协同，形成严打严防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持续开展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专项行动及春秋两季过境候鸟保护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危害生物多样性的各类行为，严厉打击乱挖盗采野生植物违法犯罪，全要素打击破坏河湖生态违法犯罪。

### **优先行动 16: 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

结合呼伦贝尔市生态执法工作实际，围绕当地较为突出的生态领域违法情形，统筹开展针对性培训。培训内容聚焦执法实践需求，重点涵盖野生植物快速识别、生态损害现场鉴定、跨境执法协作流程等实用知识与技能，通过系统化教学与实操指导，着力提升苏木（乡镇）级执法人员独立处置常见生态案件的专业能力，为进一步夯实基层生态保护执法基础、规范执法行为提供有力支撑。

### **优先领域六、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技人才支撑与公众参与机制构建**

#### **优先行动 17: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科研与人才支撑体系**

加强科技支撑服务队伍建设，夯实人才与技术保障。建立专业防控队伍，依托科研院所培育林草人才，提升服务能力；健全草原生态保护专家库，组建团队实行联席会商，提供长期智力支持。整合本地高校、科研院所资源，培养技术骨干，形成多学科支撑队伍；推广先进技术成果，健全科技服务网络，强化人员培训，提升项目管护质量，助力草原生态屏障稳定。针对中医药（蒙医药）领域，挖掘本地专业人才，加强与区内外高校、企业合作；引导龙头企业建原料基地带动乡土人才培育，制定紧缺人才目录并给予支持，开展职业教育和人员实训，培养专业领域人才。

## 优先行动 18: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公众参与及宣传教育

推动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需完善公众、非政府组织及企业参与的有效机制，构建举报、听证、研讨等多样化参与制度。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机制，强化公众参与的司法保障，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投身保护实践，持续提升参与的广度、深度与专业度。同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及重大成果的宣传普及，引导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开展公益宣传；依托本地生态资源优势，推动科普教育进学校、进社区，普及相关科普知识，切实提升公众参与热情。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全面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原则，建立健全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的协调机制，明确各单位管理和监督职责。通过强化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和监督检查，推动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保护职责，密切配合，确保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职能，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 二、科技保障

加强与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所、高校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鼓励围绕草原、森林、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开展保护研究与技术研发，强化科技支撑。利用生态安全屏障“一张图”“一张网”打造覆盖生态环境全要素“天空地”一体化监管体系，整合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草原、林地、湿地等自然资源数据，全面客观反映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状况，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能力和监管水平。

### 三、宣传保障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知识的普及力度，推广典型案例。综合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结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

点，开展兼具知识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公益宣传，引导社会团体和公众自觉参与保护工作。支持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非政府组织，激励企业、社会团体开展相关宣传、保护与监督工作。完善信息发布机制，主动公开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提升市民保护意识，营造自觉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良好氛围。

#### **四、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国际、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级资金支持，确保生物多样性保护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鼓励并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支持草原、森林、湿地等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政策及专项资金，逐步推动生态保护补偿与草原、湿地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挂钩。探索绿色金融，结合呼伦贝尔生态资源特点发展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有效拓宽绿色项目的融资渠道，增加生物多样性保护融资。